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蘇睦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954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03003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辦理各類校外教學活動或帶隊參加各項學藝及體育競賽之隨隊人員，其上下班交通費核發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0年4月26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42134號函。
- 二、考量本案人員係因公務需要，活動當日須自住家先前往辦公處所，或活動結束須先返辦公處所再返家，且其出差旅費係依本市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由學校直接支付廠商，與由出差人員依相關規定標準申請出差旅費並由其支領尚屬有別。
- 三、為利學校業務推動，基於交通費覈實申請及不重複請領之原則，同意本案人員到校當日上班及返校當日下班交通費免予扣除。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教育局 1100511



\*AEAA1103046410\*